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葉宜津 魏明谷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彥  
周倪安 吳育昇 吳育仁 葉津鈴 張嘉郡  
賴振昌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餽水豬油事件連環爆，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苦民所苦，責成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應立即亡羊補牢，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採取「分廠分照」制度，並落實源頭管理，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美食王國」及「MIT」金字招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餽水豬油事件連環爆，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苦民所苦，責成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應立即亡羊補牢，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採取「分廠分照」制度，並落實源頭管理，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美食王國」及「MIT」金字招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囿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長久以來，基於進口食用油需被課稅 20%，飼料用油卻是零關稅，因此，多數業者為了逃漏稅，所持有的執照都是同時可做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因此，各家廠商進口油脂（不論飼料用油或食用油）的方式幾乎都是以散裝粗油方式購買後，再全部裝載於同一艘貨船一起運到國內。因此，就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藉飼料用油和食用油裝載混在同一艘船運進台灣來的機會，並在送進到各工廠的過程中，而將飼料用油轉製作成食用油，如此作法，政府根本無從查核飼料用油和食用油到底用在何種用途，甚至無法分辨，很難知道飼料油是否真的用於飼料製造。加以，除了皮革廠產生的油脂外，其他粗油在進口時，是沒有分動物用和人類用的，是需要經過精煉後才有所區分。

二、餽水油事件剛爆發時，食藥署署長葉明功第一時間公開表示，目前沒證據顯示食用餽水油會增加罹癌風險，餽水風險仍亮綠燈。後來，主管食品的衛生福利部只能消極公布「餽廠商」，中鏢產品接連下架並遭重罰，但「已經吃下肚的會不會有問題？「什麼才可以吃？」等民眾切身食安質疑至今卻未置一辭。另，每年 120 萬噸的進口油脂中，有多少是食品用？有多少是飼料用？負責管理動物飼料用油的農委會至今仍拿不出數據。而負責工廠管理的經濟部之

GMP 認證制度不但破功，更坦承因此事件受到衝擊的 MIT 標章也跟著落漆。而負責廢食用油源頭管理的環保署更是完全置身事外，事不關己。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教育向來廣受賞議的問題之一，就是考試引導教學，且教科書長期扮演考試標準答案要角，也正因過於強調內容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成為提供官方審定行為的正當性，竟而提高課綱片面的影響力，所以課綱所以能影響教學內容，就是透過教科書為媒介，因為最終就是利用考試來影響學子的思維。

二、為何教改力推教育一綱多本制度，原希藉由不同內容的教科書，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光譜，以降低教育一元化的危險，而反教改的黨國保守勢力反而強推一綱一本，進而要「微調課綱」，司馬昭之心明矣。

三、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其目的是維護學生自我的發展，教師本來就有其教學自由，可以也應該在課程中引導學生去思考、批判官方的觀點；真正的多元教育是在每間教室裡，透過教師與學生長期互動發生的，而不是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會議所產生。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